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建函价〔2026〕27号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6年上半年 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的通知》（苏建价〔2025〕57号文）精神，我厅组织各设区市开展了建筑市场劳务用工价格变动情况测算，全省建筑市场劳务用工总体价格平稳。经研究，以2025年下半年为基期，2026年上半年全省各设区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均为1.00。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年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6年2月27日印发